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亭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902-JZCG-G2026-0034的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宸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65.33万元，资产总额为102.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江苏宸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